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17-ZXGB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C3-810017-ZXGB

项目名称: 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1 项	对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进行策划、组织、实施。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 开幕式计划于 2026 年 04 月 24-26 日之间举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后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

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城中中路 175 号

联系方式：张俏 0778-3188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东路二巷 39 号

联系方式：15778802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月朗

电 话：15778802331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p> <p>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17-ZXGB</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26 日之间举行。</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采购范围：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进行策划、组织、实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p> <p>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p>
2	<p>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6	<p>现场勘查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勘查。</p> <p>现场勘查时间及地点：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p>

7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8	答疑与澄清：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通知，由供应商自行查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0	截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评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开评标。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0	竞标有效期： 60 天。

2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3188779
23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评标期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评标期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4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5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也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6	<p>竞标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工作、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竞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竞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截标时间后,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7.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 视为无效, 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 视为无效质疑, 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 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供应商必须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本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采购代理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采购代理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2) 竞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

(3)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最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后至竞标截止月前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

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竞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竞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竞标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份数：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要求签署姓名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署，在有盖章要求的位置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竞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竞标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竞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否决投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磋商

(一) 程序:

- (1)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响应文件解密;
- (3) 磋商会议结束。

(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在线解密时限 30 分钟。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磋商

(一) 磋商说明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采用封闭方式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3) 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 磋商的具体程序, 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 拟磋商的内容, 包括价格、合同履行期限等, 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4)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在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应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报价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 磋商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应当从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资质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六、评标

(一)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合同授予以及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评标结果

(一) 本采购代理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本采购代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本采购代理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九、履约担保

无。

十、其他事项

(一)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二)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

(三)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东路二巷 39 号

联系人：覃月朗

电 话：1577880233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一、技术要求
1	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1 项	<p>一、创意阐述</p> <p>铜鼓山歌艺术节是河池市传承民族文化、促进文旅融合的重要平台，是展示地方特色、推动文化旅游发展、打造民族文化品牌的有效举措。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即将在宜州区举办，是河池文化事业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全新吹响的集结号与冲锋号，意义重大，值得认真筹备与扎实推进。打造一场极具地方民族特色与艺术魅力、文化底蕴深厚的开幕式文艺晚会，将成为这次活动的重心与亮点。</p> <p>在这场别开生面、别具一格的开幕式晚会中，紧密围绕核心文化元素，秉持弘扬传统、大胆创新的理念，运用先进的光声电技术，将文艺表演与广场互动融为一体，着重在艺术性和观赏性上发力，致力于打造一场视听新颖、民族文化特色浓郁、具备极高艺术水准的大型开幕仪式。使其既是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的揭幕盛典，又是一台属于河池、属于宜州的特色文化精品节目。</p> <p>晚会创意亮点：</p> <p>（一）铜鼓文化与现代科技高度融合，实现传统艺术全新呈现。</p> <p>（二）以山歌为魂、铜鼓为韵，打造有血肉、有情感、有温度、有灵魂的文化大戏。</p> <p>（三）深度挖掘当地文化底蕴，加大原创作品创编力度，打造河池民族文化精品。</p> <p>（四）多维度舞美呈现，用影视化手段拓展舞台空间，营造铜鼓纹样与山歌意境的强烈视觉冲击。</p> <p>（五）强化观众互动设计，注重节奏把控，实现舞台艺术和广场文艺的有机融合。</p> <p>二、晚会结构</p> <p>在整场结构上，活动内容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开幕仪式，第二部分是文艺演出，时长控制 95 分钟左右。</p> <p>（一）开幕仪式</p> <p>具体程序由相关部门提供。</p> <p>（二）文艺演出</p> <p>三、节目内容亮点</p>

		<p>文化亮点的设计，是这台开幕式的创意核心，也是全场节目的串联线和灵魂。文化亮点提炼于厚重的宜州和河池文化底蕴，采用文艺形式呈现，凸显地方文化的丰富性和重量感。</p>
<p>★二、商务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p> <p>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26 日之间举行。</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四、报价要求</p> <p>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包括：</p> <p>1、演出节目策划编排费用，导演及策划团队不低于 3 人。</p> <p>2、演出宣传费用、宣传物料设计、印刷制作（海报、节目单、宣传页等）费用，现场氛围营造设计、制作费用。</p> <p>3、演出舞台设计、舞台搭建、观众席搭建、灯光音响、大屏幕视频制作、拍摄、LED、舞美、服化道的设计制作、现场安保等费用。</p> <p>4、演出所有演职人员演出补贴、后勤保障、食宿和交通费用、税费、清场费用；演出演职人员、后勤保障、食宿、交通等要保障不得少于 10 天。</p> <p>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6、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p> <p>五、付款方式</p> <p>1、第一笔款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第二笔款支付：在乙方完成节目排练、舞台搭建、活动相关灯光音响等设备进场安装，演出前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p> <p>3、第三笔款支付：演出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p> <p>六、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p>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验收标准为演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晚会相关验收材料并获得甲方确认。</p> <p>七、其他要求</p> <p>1、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4 人。</p>		

2、为满足宣传、推广本项目的需要，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本项目的宣传海报、宣传片或衍生产品中，使用成交供应商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宣传推广之目的。

附件 1:

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预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备注
1	策划及导演团队	1	项	315000	导演及策划团队不低于 3 人、负责创意、统筹和所有节目编排
2	音乐创作及编曲制作	1	项	170000	演出歌曲创作及全场音乐制作
3	视频制作	1	项	180000	全场大屏幕及投影内容制作
4	灯光、音响、LED、舞美、舞台设计及工程建设	1	项	600000	
5	服化道费用	1	项	180000	
6	核心歌手与乐队邀请费用	1	项	250000	名单待定
7	除核心歌手与乐队外演员演出费用	1	项	300000	
8	演出保障、交通、后勤人员及其他	1	项	240000	含剧务、舞台监督、化妆团队、道具、服装、租车等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开销。
9	税费	1	项	65000	按 3% 计列
10				2300000	

1. 以上费用包含了全场节目导演、创作、编排和执行费用；包含了舞美和舞台设计及建设费用；包含了灯光、音响设计安装费用；包含了合成、联排和演出执行费用。

2. 不包含部分：如主办单位指定外请演职人员到达当地后的食宿费用、指定外请明星出场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竞标资格声明	提供了竞标资格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完税证明	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
	社保证明	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犯罪承诺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财务报表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最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后至竞标截止月前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无串通竞标行为	提供了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签字签章	满足采购文件对签字签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26 日之间举行。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不得有负偏离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不得有负偏离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

数为三人。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二、评标方法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分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技术分.....77 分

2.1 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方案.....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机构②实施计划③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④管理方案（包括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⑤安全保障方案（包含演出现场搭建布置安全管理方案、演出现场安全保障方案等）。

一档（0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0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合理准确，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整、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有效、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安全保障方案不合理，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20 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实施计划完整、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但简单、管理方案完整、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工作流程及安排简单，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30 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项目且合理有效、管理方案详细且合理完整、安全保障方案合理且有合理的对应措施，工作流程及安排简单详细具体且合理准确，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每项工作实施重点难点都能清晰考虑且有具体对应措施的，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2 策划设计方案.....35 分

项目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节目构思及创意②节目策划③表演形式④节目演出策划（包含场地布置、演出设备保障、节目演出流程及安排）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15分）：方案内容基本准确但不全面，节目构思及创意不清晰、节目策划基本合理、表演形式单一、节目演出策划安排基本合理，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25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节目构思及创意清晰、节目策划合理、表演形式多样、节目演出策划安排合理，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五档（35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节目构思及创意清晰且符合地方特色、节目策划合理可行、表演形式多样、节目演出策划安排合理可行，能确保项目演出质量，方案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互动性强，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2.3 服务承诺.....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

二档（2分）：有简单的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略优于采购需求，对服务计划、响应时间、人员投入、人员保障措施等有较详细承诺，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

四档（6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承诺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2.4 演出突发应急预案.....6分

一档（0分）：未提供演出突发应急预案。

二档（2分）：有简单的演出突发应急预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有演出突发状况分析及对应的解决应急方案，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6分）：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有明确说明并出具可行的解决应急预案，能有力保障活动顺利实施。

3、商务资信分.....13分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服务的，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项目管理人员持演艺经纪人资格证，每个得2分，满分4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26 日之间举行。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包含的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幕式活动演出及组织工作结束，开幕式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26 日之间举行。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验收标准为演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晚会相关验收材料并获得甲方确认。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支付办法：本项目款项分三笔付清。

1、第一笔款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支付：在乙方完成节目排练、舞台搭建、活动相关灯光音响等设备进场安装，

演出前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3、第三笔款支付：演出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四）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为满足宣传、推广本项目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在本项目的宣传海报、宣传片或衍生产品中，使用成交供应商的姓名和肖像，但仅限于宣传推广之目的。

（三）开幕式活动演出的策划、创排、演出、舞台美术、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服装、道具、舞台搭建、观众席搭建、设备运输、工人装卸、节目单设计、印制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磋商报价中。

（四）甲方作为项目主办单位，负责活动场地，并办理一切与本活动有关手续（含报批手续），并且具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活动之证明文件，并提供演出相关信息资料。甲方负责排练及演出期间化妆间和休息室场地的协调；排练及演出期间演出化妆间和休息场所的搭建、演出场地内乙方设备的安保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有权对演出活动内容提出建议，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演出前积极与甲方沟通并调整修改。

（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七）甲方应对除乙方的人员严格管理，确保参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死亡等）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负责组建专业创作团队，从剧目编排，剧目音乐，氛围音乐，服装道具等方面，对展演剧目进行再创作。整场演出演职人员控制在 500 人以内，每场排练不少于 3 个 10 分钟以内的演出片段。具体演出人员、时长和片段根据活动需要实施。整体演出效果要求达到省一级院团演出水平，在演出过程中配合做好旅游推介宣传活动，真正体现文旅融合对文化产生的意义。乙方负责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海报、节目单等宣传制品，对剧目进行预热及宣传，并对现场氛围进行整体布置。乙方负责本单位演职员演出补贴、单位演职人员创排、演出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乙方负责组织编导人员对演员进行排练、组织演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经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活动经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四）乙方负责整个活动的策划、创排、舞美、服装、道具、音响等工作，乙方需按照制定

的计划彩排、走台、演出，以确保演出顺利进行、完成。

(五) 乙方负责排练、演出期间演出人员的纪律管理，并遵守甲方及演出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确保参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死亡等）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的演出要求及节目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演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四)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五)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六)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若因极端天气等任何不可抗力而导致活动无法如期开展，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暂停或顺延，并且，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叁拾日且甲乙双方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发生上述终止本协议情况，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标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

(五)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纳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

(六)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业资格证（如有）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2				
3				
4				
5				
...				

注：

1. 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 4 人。

2. 须附以上人员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报表(最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后至竞标截止月前1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第 24 届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		
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已包括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
-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5) 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表

项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创意阐述			
2	晚会结构			
3	节目内容亮点			
4	其他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要求进行填写，并说明所投标项目的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4	报价要求			
5	付款方式			
6	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			
7	其他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要求进行填写，并说明所投标项目的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偏离情况。“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五）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相关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